

合同文本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19年月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9]011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安装费单价 (元)	装潢单价 (元)	合计(元)
1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kg/1.75m/s,	12/12/12	9	132000	75500	20000	2047500
2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kg/1.75m/s,	18/18/18	6	152000	81500	20000	1521000
3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kg/1.75m/s,	17/17/17	2	148000	80500	20000	497000
4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kg/1.75m/s,	19/19/19	4	155000	82500	20000	1030000
5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kg/1.75m/s,	22/22/22	4	164000	89500	20000	1094000
设备货价合计： 3672000 元							
安装费合计(元)： 2517500 元							
运输保险费用合计： 已含							
其他费用合计： 已含							
合同总价(元)： (¥6189500 元)							

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安装调试费

电梯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双方协商。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若有待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经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2、设备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款的 20%预付款；电梯工厂发货前 20 天，乙方通知甲方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款的 30% 作为提货款，乙方在收到此款 20 天内按时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支付的所有款项；安装完毕后付电梯设备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 9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3%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3.3、设备安装费付款期限：

正式进场安装前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装价款的 10%；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厂检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50%；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四、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 3.2 以及 3.3 的条件下，乙方应于 90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4.2、甲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应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 条提交技术资料。

4.3、甲方提供井道日期：货到工地前 30 天；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4.3.1、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4.3.2、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 B 地块工地现场

5.1、乙方应当按期交货，甲方应当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5.2、施工用水电，由甲方协调，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中标单位需按要求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水、电费交予总包单位。

六、检验

6.1、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

6.2、开箱时，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七、安装要求

7.1、乙方应按甲方现有设计的电梯井道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设计。

7.2、按照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4、合同标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才能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场所；若由于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私自运送至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责任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8.1.1、甲方在发出交货通知后，乙方的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及时安装时，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

8.1.2、乙方中标后需及时提供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设计图，甲方按图进行施工。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而引起的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没有按乙方图纸进行灌注，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8.1.4、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8.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8.2.1、负责电梯到货时的配合和提供存储地点，配合乙方做好电梯的保管工作。

8.2.2、提供合适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8.2.3、负责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乙方按实支付水电费。

8.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8.3.1、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8.3.2、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8.3.3、在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8.3.4、在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九、乙方责任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9.1.1、电梯到货前 1 个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电梯井道是否合格进行检查。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9.2.3、进场前接受监理、施工方的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9.2.5、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

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失效。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0.2、乙方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贰套，随机装箱。

10.5、乙方提货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长（一般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10.6、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时，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委托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代表招标人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在本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交付及维保期内，代表招标人对中标设计单位进行管理并发布各项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管理人指令、配合管理人工作。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电梯)。

2、丙方“常采公[2019]0119号”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常州鼎普开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湖塘新城公馆分理处

银行帐号: 32001626761052501860



见证方(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技术规格

梯号	型号	数量	层数	站数	门数	载重量 Kg	速度 m/s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深, mm	轿厢尺寸 宽*深*高, mm	开门尺寸 宽*高, mm	底坑 深度 mm	顶层 高度 mm	机房 (有/无)	备注
L1-L9	TE-GL	9	12	12	12	1000	1.75	32	2000*2000	1400*1600*2400	900*2100 中分	1600	4280	有	无障碍, 消防功能梯
L10-L15	TE-GL	6	18	18	18	1000	1.75	48.9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中分	1600	4250	有	无障碍, 消防功能梯
L16-L17	TE-GL	2	17	17	17	1000	1.75	46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中分	1600	4250	有	无障碍, 消防功能梯
L18-L21	TE-GL	4	19	19	19	1000	1.75	51.8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中分	1600	4250	有	无障碍, 消防功能梯
L22-L25	TE-GL	4	22	22	22	1000	1.75	57.85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中分	1600	4250	有	无障碍, 消防功能梯

电 梯	蒂森克虏伯原厂品牌
电 梯 型 号	TE-GL (有机房)
电 梯 参 数	详见技术参数
基 站	1F
驱 动 方 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电 源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曳 引 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门 机	变压变频 (VVVF) 调速驱动门机, 门区保护, 线束 ≥ 80
控 制 方 式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单 独 控 制	单台单选控制, 多台并联控制
楼层、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内 LED 显示到达的楼层、运行方向动态、电梯所在楼层显示, 每台电梯单独布置, 规格各楼层相同。
平 层 精 度	$\leq \pm 3\text{mm}$
水平振动速度指标	$\leq 100\text{mm/s}^2$
垂直振动加速度指标	$\leq 120\text{mm/s}^2$
起止动加速度指标	$\leq 1.5\text{m/s}^2$; $\geq 0.5\text{m/s}^2$
故 障 率	起制动运行 6000 次, 故障次数不超过 2 次
称重装置的类型、精度	电子传感式称重装置, 精度 1%
层 站 外 呼	每台电梯配置 (无论电梯单独、并联或者群控运行) 独立层站外呼
制 作 标 准	GB7588-2003
轿 厢 高 度	详见技术参数
轿 厢 吊 顶	标配吊顶
轿 厢 前 壁	发纹不锈钢
轿 厢 侧 壁	发纹不锈钢
轿 厢 后 壁	发纹不锈钢
轿 厢 门	发纹不锈钢
轿 厢 地 面	PVC 地面 (型号 PF001)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	详见技术规格表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MT42型按钮	
轿厢指示器	层位及方向显示	
门套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其余层为喷涂钢板小门套 (颜色 RAL1015)	
层 (厅) 门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厅门, 其余层为喷涂钢板厅门 (颜色 RAL1015)	
召唤指示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 MT42 型按钮, 层位及方向显示	
附加功能(价格已含)		
1. 消防员服务功能 (消防功能电梯)	2. 轿厢内三壁圆形发纹不锈钢扶手 (无障碍功能电梯)	3. 残疾人操纵盘 (无障碍功能电梯)
4. 语音报站 (无障碍功能电梯)	5. 轿厢后壁半身镜 (无障碍功能电梯)	6. 轿厢到站钟
7. 井道照明	8. 司机操作	9. 高峰运行
9. 控制柜中预留 485 接口	10. 预留控制柜至轿厢 75-5 同轴电缆	

其他功能

1	运行方式设定	可设定手动、自动、检修、消防功能、专用等模式
2	轿内楼层、方向显示	轿内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当前运行方向及楼层动态变化显示
3	层站楼层、方向显示	层站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当前运行方向及楼层动态变化显示
4	轿厢/候梯厅召唤	轿厢内、层站登记召唤、应答、消号功能
5	对讲机通讯	机房、轿厢内、底坑、轿顶、监控室 5 方通话
6	自动平层	到达平层区域到站自动平层
7	微动平层	根据轿厢载荷变化, 微动保持平层精度
8	启动自动补偿	电梯能根据轿厢载重量的不同, 自动调整其预置起动力矩, 使电梯的起动过程平稳、舒适
9	轿内和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轿厢内操作按钮盒层站外呼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 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10	光幕保护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装置, 当门打开和关闭时, 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 以防止夹持

11	防捣乱功能	无乘客或载量很少,但操纵盘上多数楼层信号被登记,微机则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12	自返基站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方便以最快的速度为基站的乘客提供服务
13	满载直达	轿厢满载时,自动直达最近已召唤登记的楼层,减载后满载直驶功能取消
14	超载报警	当轿厢超载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于该层
15	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运行	在规定时间内设有呼叫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
16	有/无司机操作	通过操纵板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运行改为有司机操作
17	检修功能	通过操作板上的开关切换,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取消自动运行及自动门操作.按下(下)行按钮,电梯以检修状态运行,松开按钮,电梯停止运行。不接受其他呼叫指令
18	独立运行	通过轿内开关,使电梯不响应外召,仅相应轿厢内指令
19	远程关闭	通过钥匙开关,电梯被召唤到基站服务完成后并自动退出服务
20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电梯发生故障停在层楼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电梯运行至就近楼层
21	电源故障应急平层	电梯在运行中。如发生突然断电、缺相、欠压、过压等电源故障,电梯应能驶往最近楼层,运行时轿厢内照明不得熄灭,将乘客放出,梯门关闭,停止运行。(当电源恢复后,电梯应自动恢复为正常运行状态)(当电源恢复后,电梯应自动返回基站)
22	后备运行功能	并联或者群控运行时,如有任何电梯发生故障,不得影响未发生故障的电梯运行。
23	无障碍功能	按钮盲文设计、三面无障碍扶手、无障碍操控箱、普通话语音报站,运行方向播报等。
24	消防迫降(返回)	建筑物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通过消防信号使电梯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或首层,以确保电梯乘客的安全的场合。
25	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自动消除所有召唤指令,轿厢直接返回基站,自动开门放行。然后自动关门,关闭轿厢内照明、风扇或者空调,停止运行,直至锁梯开关功能解除,电梯恢复运行
26	门重复开关	因障碍或干扰,门未能正常关闭,当障碍或干扰消除后,门自动关闭
27	本层门重开	关门途中,按下召唤按钮,门重新开启

28	提前关门	电梯自动运行状态，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不受自动关门时间的限制
29	保持开门	按住电梯开门按钮，电梯延时关门，关门不受自动关门时间限制。
30	门故障就近停靠	电梯在到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疏散乘客
31	错误指令取消	轿厢内，厅门外连续 2 次按动按钮，可取消召唤指令
32	到站钟	
33	故障自诊断、存储	控制器存储、记录多种故障，以便快速排出故障，迅速恢复电梯运行
34	超速保护	设置双向安全钳、双向限速器保护
35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防止电梯失控时冲顶或撞底
36	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	由于曳引钢丝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运行，电梯停止运行
37	应急照明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紧急照明持续时间应大于 30 分钟，轿厢地面的照度须大于 1Lux
38	警铃报警	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警铃来向外界报警求救：乘客在按动对讲机呼叫按钮呼唤母机进行对讲通讯的同时，会使安装于轿厢上的警铃作响，以向外界进行呼救报警，当对讲机接通进行通话时松开呼叫按钮，则警铃停止作响。当对讲机母机无人接听，或通话完毕时继续按动呼叫按钮，则警铃继续作响
39	电动机过热保护	电梯系统对电梯电动机的温度作实时的自动监测，当发现其温度大于设定值时，电梯对此状态立即作出故障记录和处理，使电梯在平层停车后停在门区中并使电梯门保护开启状态；当电梯电动机的温度恢复正常后，电梯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40	电梯平衡补偿	用于连接电梯的轿厢与对重，平衡曳引绳及随行电缆的重量，对电梯的运行起平衡作用（提升高度大于 30m 时）
41	高峰运行功能	可设定，修改高峰运行时段，在设定的运行时段内电梯优先派送至层站。
42	电梯噪音限制	轿内≤50db，开门≤55db，机房（如有）≤75db
43	摄像监视功能	电梯随行电缆中预留配置视频线缆、电源线缆

44	BAS 楼宇监视	电梯控制系统向 BA 系统提供并开放相应的通讯协议，提供接口，以达到 BA 可以监视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开关状态、运行状态、故障报警、上下行显示、楼层等信息，同时向消防控制中心提供消防监控信号、接口，随行电缆中需含电源及监控视频线。
45	消防控制	火灾状态时，通过开关切换至消防状态（基站层设置），轿厢带消防播报功能，随行电缆中需加消防广播线。
46	消防迫降（返回） 消防服务	消防状态时，消防运行设施及功能，包括消防应急操作，紧急迫降功能，强制停靠基站功能和消防自动返回、消防员专用服务
47	对讲机通讯功能（五方通话）	无线对讲
48	其他要求	本项目电梯除应满足以上需求外，所有未提及的标准配置、标准功能和必须配置的功能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如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存在冲突，则以要求高的为准。
49	其他要求	在满足现有的井道尺寸条件下，轿厢内净高，轿厢面积应尽量大，以满足实际需用的可能。